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98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1	
			1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85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1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83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7%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83	
	114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83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383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383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14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	
		2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89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依法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89	
	113			12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89	
		1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589	
			2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89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6,59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198	桃園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8,1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7,567千元，係職員59人、駐警3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432千元，係技工1人及駕駛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6,85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135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3,61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退職給付123千元，係駐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7.退休離職儲金4,14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4,33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78,19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5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32		
1030 獎金	16,853		
1035 其他給與	1,135		
1040 加班費	3,61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46		
1055 保險	4,33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580	桃園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5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6,568千元，包括： (1)水電費1,595千元。 (2)通訊費11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48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軟體使用費等。 (4)其他業務租金8,72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12千元，係車輛燃料費等。 (6)保險費23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7)臨時人員酬金952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等經費。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9)物品803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60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千元。 <3>車輛油料費163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計列。
2000 業務費	16,568		
2006 水電費	1,595		
2009 通訊費	114		
2018 資訊服務費	48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72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2027 保險費	2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803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		
2072 國內旅費	50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6,5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執行業務	31,819	桃園分署執行科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3,076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文康活動費282千元，係按員工64人及臨時人員30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5千元，係按職員等1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7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637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169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2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87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65千元，係按職員59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6千元。</p> <p>(14)國內旅費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81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31,371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通訊費1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臨時人員酬金13,539千元，係遴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物品679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一般事務費16,84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國內旅費153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短程車資6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448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p>
2000 業務費	31,371		
2009 通訊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539		
2051 物品	679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40		
2072 國內旅費	153		
2084 短程車資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448		
3035 雜項設備費	448		